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07年度智附民字第4號

原告 陳敏得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
被告 許滋謀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智易字第7號違反商標法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壹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許滋謀明知「雙子星00GUN及圖」商標圖樣（註冊號數：00000000號），原係品天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9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於88年5月1日經核准登記而取得商標權，專用期限至108年4月30日，於專用期間內，指定使用於檳榔、紅灰及其用品零售服務，嗣該商標權先後於99年12月16日、104年3月16日移轉與張勝南、陳敏得，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未得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明知近似於前開商標圖樣之「007阿松雙子星」招牌及看板，係其於87年10月27日與雙子星有限公司簽約加盟而經該公司同意使用，至88年5月1日期滿，亦不得繼續使用上開圖樣，竟基於侵害商標權之犯意，在陳敏得於104年3月16日取得上揭商標專用權後，未經商標權人即陳敏得之同意或授權，沿用上開招牌及看板而在彰化縣○○市○○路○段○○○號1樓經營檳榔店，且並委請不知情之廠商製作印有近似於前開商標圖樣之紙盒用以販售檳榔，有致

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以此方式侵害上開商標權。嗣於104年3月16日後陳敏得以口頭告知許滋謀，惟未獲理會，原告又於106年9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許滋謀於收受存證信函1、2日後拆卸招牌及看板，然仍使用近似前揭商標圖樣之包裝盒至今。被告違反商標法之犯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3739號提起公訴，爰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 若雙方訂有委任連鎖合約書前提下，被告每年須向原告叫貨，原告可從中獲利約新臺幣10萬元，原告自104年3月16日取得商標專用權至107年3月15日止，原告損失共約30萬元，並稱：依本案刑事訴訟所提委任連鎖合約書第6條所載「訂約時被告每半年至少須訂紅灰120台斤，白灰20台斤，所以2年的話，就要訂紅灰480台斤，白灰80台斤，至於多少錢我就不知道，故依該合約書計算原告可請求之權利金。遂依商標法第71條第4款請求賠償。

(三) 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 我於87年10月27日與商標權人訂有委任連鎖店合約書，經商標權人授權，可合法使用原告所主張商標之招牌，亦可使用商標圖樣在檳榔包裝紙盒上，原告於合約期滿後，仍繼續經商標授權人李冠杰同意，依原合約內容供貨，故授權合約期滿，我仍可繼續合法使用，且無人阻止我繼續使用該商標，我沒有侵權之故意，且原告寄存證信函給我後第三、四天，我就把原告主張侵權的招牌拆掉了，我沒有犯罪。

(二) 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
02 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
03 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
04 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
05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許茲謀係彰化縣○○市○○路○段○○○
06 號「双子星」商行之負責人，從事檳榔販售，其明知如附
07 圖一所示之「双子星OOGUN及圖」商標圖樣（註冊號數：0
08 0000000、下稱附圖一圖樣商標）早於民國86年12月29日
09 即由品天下實業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
10 88年5月1日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檳榔、紅灰
11 及其用品零售服務，嗣該商標專用權先後於99年12月16日
12 、104年3月16日移轉與張勝南、原告陳敏得，現仍於商標
13 專用期間內，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為行銷目
14 的於同一服務使用近似於上開商標圖樣之商標。被告許滋
15 謀亦明知近似於前開商標圖樣之「阿松007及圖00SEVEN」
16 （如附圖二所示，品天下實業有限公司於87年1月3日申請
17 註冊、專用期間88年7月16日迄今、註冊號數00000000、
18 原商標權人亦為品天下實業有限公司、於108年2月16日商
19 標權移轉予高祥恩、下稱附圖二商標）及「双子星」文字
20 商標（如附圖三所示、86年12月1日註冊、原註冊號00000
21 000、原商標權人亦為品天下實業有限公司、業於96年11
22 月30日屆期消滅、下稱附圖三商標）招牌及看板，係被告
23 許滋謀於87年10月27日與「双子星限公司」簽訂「委任連
24 鎖店合約書」時，經有權使用附圖二商標及附圖三商標之
25 「双子星限公司」授權使用至88年5月1日，嗣契約屆期，
26 被告許茲謀續向有權同意使用附圖二、三商標權之李冠杰
27 進貨，經李冠杰同意續用至96年12月31日止，嗣被告許茲
28 謀即未向李冠杰進貨，故被告許茲謀自97年1月1日起即知
29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繼續使用附圖二、三商標圖樣招牌及
30 看板，已侵犯商標權人品天下公司如附圖二所示權利。又
31 因該等招牌及看板圖樣文字排列方式，係將附圖二商標圖

樣橫列在最上方，下方則縱置書寫☆型之「雙子星」文字，若綜合觀察該等圖樣文字排列方式，亦與附圖一圖樣文字之商標類似，均足導致消費者誤認服務均來自同一商標權人，乃被告許滋謀自97年1月1日起基於侵害商標權之犯意，在商標權人品天下實業有限公司未同意或授權情況下，繼續沿用近似附圖二商標及附圖三圖樣之招牌及看板而侵犯商標權人品天下實限公司商標權，復於104年3月16日起，承前侵害商標權之犯意，在附圖一圖樣商標權移轉給原告陳敏得後，未經品天下實業有限公司及原告陳敏得同意或授權情況下，繼續沿用附圖二商標及附圖三圖樣之招牌及看板，在上址經營檳榔店從事檳榔零售服務，另致消費者混淆誤認與原告陳敏得之服務有關之虞，而以此方式侵害商標權人品天下實業有限公司及原告陳敏得如附圖一、二商標權。嗣經原告陳敏得於104年3月16日取得附圖一圖樣之商標權後，於106年9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勸阻，被告許滋謀收受存證信函後，於106年9月18日拆卸侵權之招牌及看板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107年度智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判決被告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之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則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等商標權，自屬可採。

（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 1、按「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216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

01 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
02 品超過1500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四、以相當於商
03 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
04 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既有故
05 意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
06 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07 2、依被告與商標權人所訂委任連鎖合約書第6條所載「訂約
08 時被告每半年至少須訂紅灰120台斤，白灰20台斤」（交
09 查卷第13頁），故原告執此作為被告應支付權利金之依據
10 ，當屬可採。茲原告於104年3月16取得附圖一商標圖樣之
11 商標權，而被告供承「106年9月15日收到存證信函後第3
12 或4天，就把他字卷第6頁，原告主張侵權之招牌及看板拆
13 除（本院107年智易字第7號卷第214頁）」等語，果爾，
14 被告自104年3月16日至106年9月18日止，侵犯原告之商標
15 權期間為2年6月有3日，當可認定。

16 3、又依被告所提委任連鎖合約書第6條及第10條確記載「訂
17 約時被告每半年至少須訂紅灰120台斤，白灰20台斤（交
18 查卷第13頁）」等語，依原告所提販售白灰收據961號記
19 載「106年9月20日、紅灰5×22、總價110、\$12100」、
20 收據1286號記載「107年3月15日、白灰10×10、\$7000」
21 ，佐以原告稱「該等單據指白灰原灰1斤70元、紅灰1斤11
22 0元之意」，準此，被告侵權2年6月又3日（依民法規定每
23 月為30日、故半年6個月共180日）期間，被告須繳交之權
24 利金為73232元（計算式： $110 \times 5 \times 120 + 70 \times 5 \times 20 + 110$
25 $\times 1/60 \times 120 + 110 \times 1/60 \times 70 = 66000 + 7000 + 220 + 12$
26 $= 73232$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棄），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7 之金額為7323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

28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9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31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案發時業已發生，但給付無確定期限，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0月19日由被告當庭收受，有本院審判筆錄可憑（見107年智易字第7號卷第105頁），則原告就上開判准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3232元，及自107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已陳明願供擔保，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義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莊何江